

河源市 人民政府文件

河府〔2019〕27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 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河源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稳定我市就业形势，优化我市良好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努力扩大就业渠道，有效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8〕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社会保险等成本。我市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和征管程序不变，缴费方式不变，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总体稳定。规范执法检查，严禁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维持不变，继续执行分类确定缴费工资下限。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降至最低 0.48%，基本医疗保险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降低幅度为 1 个百分点，工伤保险在全面实施浮动费率的基础上，再下降 20%，实施至 2020 年底。2018 至 2020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整按我市 2017 年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负责）

二、降低企业招用工成本。认真组织开展全市人力资源状况普查，建立我市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统筹利用好市内市外劳动力资源，市、县区每年分别组织不少于 20 场市内“村企”“园村”“校企”乡镇定点、巡回、专场等各类型招聘活动，组织 10 场以上省际、市际劳务对接活动，所需

费用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引导市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和乡镇、村居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农村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每成功介绍一名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800元的补助。大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推动建设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力争在2019年8月建成运营，提升我市人力资源服务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努力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省奖补100万元。鼓励县区创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个5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管理，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派遣公司“黑名单”认定工作，凡是被列入“信用河源”诚信黑榜的企业和机构，将对涉及企业及有关人员在招投标、生产许可、融资贷款、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营造“诚实守信，一路畅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良好社会氛围，每年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综合评审，对企业反映扰乱中介市场、恶意哄抬价格、侵犯劳动者权益的，坚决给予取缔。鼓励争创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省奖补20万元。积极开展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评比活动，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个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大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力度。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

和协调服务。组织开展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需求摸查，按照已建成、新开工、新投产、新规划进行分类，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全市每年组织 20 场以上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每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1000 万元用于重点企业员工在岗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乡镇、村居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负责）

四、积极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将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从 1 年延长至 2 年。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支持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其为所招用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鼓励中小微企业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补贴。对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吸纳就业效果显著，且被省评定为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被市评为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个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评定为市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至少带动 1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扶贫工作组负责)

五、大力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 号）要求，市、县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后，按 12% 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方法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件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最高 30 万元、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 500 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不断提高其贷款可获得性。将一次性创业资助标准提高到 1 万元，范围扩大到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各类群体到乡村创业就业。大力实施“客家菜师傅”工程，每年培训培养 1000 人次，带动 6000 人以上就业创业。将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纳入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范围。整合建立一批主要面向到乡村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个基地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负责）

六、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

企业或乡镇、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稳定就业（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5000元给予到基层就业补贴。扩大“三支一扶”志愿服务招募规模，进一步提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将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1500元提高到2000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2/3给予补贴。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学生扩大至在校期间学生，毕业前每人可申请一次。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新创业，落实场租、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提供创业融资、参展参赛等服务支持。全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每年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服务活动12场以上、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活动5场以上。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根据其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服务情况，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河职院负责）

七、激励开展劳动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根据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劳动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规划和计划，加快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大军和懂种养、会经营的职业农民队伍，参加技术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或按规定通过考核的，给予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全市每年补贴1万人次以上。市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布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可在规定标准（按粤人社办〔2018〕204号文执行）基础上提高30%。2019

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积极参与劳动力培训，提升能岗匹配性，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设备购置与耗材、职业工种开发、项目管理与服务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加快推进河源技师学院、河源理工学校、龙川县技工学校、紫金县技工学校建设，每年培养毕业生1万人以上，按照“政府搭台、校企合作、双向选择”的模式，采用专业对口、订单实习实训、政府适当补贴的方式实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凡实习实训结束或毕业后留在本地实现就业，享受促进就业各项补贴政策。力争70%以上毕业生留在河源企业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负责）

八、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保困难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操作办法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件执行。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培训计划及成果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按困难职工每人1000元给予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困难职工失业后参加3—6个月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或创业培训补贴，其中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

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参加培训劳动力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培训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但领取生活费后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用人单位吸纳困难职工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月最低工资标准 50% 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其中属失业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乡镇、村居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介绍困难职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助。各地要建立困难企业全程服务机制，指导确需较多裁员解困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保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提供求职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和创业支持等服务；依法依规调处劳动争议，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稳定。本条所列政策措施实施至 2019 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商务局、河源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负责）

九、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将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扩大至离校未就业（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为 6 个月。对见习者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见习者见习期满被用人单位留用，稳定就业

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留用补贴。对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其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 2/3 的社保补贴。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力度,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人员,按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给予个人缴费补贴。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困难职工,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及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措施。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有关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工作组、市残联负责)

各县(区)、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利用外资等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产业就业协同;进一步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完善办事指南,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享受扶持政策的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完善认定标准和流程,

做好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策解读和实施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本政策措施从2019年5月5日起实施(上级文件明确统一实施时间的按上级文件执行)，有效期2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工作部门，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组织，中央、省驻市单位，市新闻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发
